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翔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黎育誠

上訴人 廣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宇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名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